

股票代號：6170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
WELLDONE COMPANY

111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01
貳、開會議程	02
一、報告事項	03
二、承認事項	04
三、討論事項	04
四、臨時動議	05
五、散會	05
參、附件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06
二、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0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09
四、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32
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6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42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6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54
四、董事持有股數狀況表	56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會議開始

(報告出席股數並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時間：111年6月1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二、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安美街181號

三、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 （一）110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1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110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110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六、承認事項

- （一）承認110年度決算表冊及盈餘分配表案。

七、討論事項

-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110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6~7頁附件一。

報告案二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11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8頁附件二。

報告案三

案由：110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1. 依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110年度稅前未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獲利為新台幣198,919,294元，提列員工酬勞10%計新臺幣19,891,929元及董事酬勞4%計新臺幣7,956,771元，皆以現金發放。
2. 分派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計金額並無差異。

報告案四

案由：110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1.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盈餘分配依公司章程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15,050,398元後，可供分配盈餘計新台幣140,381,966元，本次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139,616,061元分派現金股利，即每股配發1.6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2.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報告案五

案由：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案由：承認110年度決算表冊及盈餘分配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110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鏞銘會計師、劉書琳會計師審查完竣，另併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等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

2.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6~7頁附件一、第9~31頁附件三及第32頁附件四。

決議：

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因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廢止「第二類電信事業」，本公司配合刪除該營業項目；並因公司法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本次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3~35頁附件五。

決議：

討論案二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 說明：1. 配合金管會於111年1月28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本公司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本次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6~41頁附件六。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統振移工匯款業務(原監理沙盒實驗計畫)於110年10月正式取得國內第一張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經營業務之許可，營運績效亦隨著會員人數及匯款筆數增加而持續成長；移工需要便利即時的匯款服務，使用APP的小額匯款服務應為移工匯款的趨勢。然而開放移工跨境小額匯款業務後，未來市場競爭及挑戰將接踵而至，因此資安、客服、行銷及效率等，仍為持續強化的重點與方向。另外在預付卡業務，因去年新冠肺炎疫情，移工入台人數幾乎停滯，對業務產生影響，預期今年在開放移工來台的情況下，業務可望逐步回升。

轉投資方面，達振能源去年受疫情影響，供應鏈無法正常運作，營收下滑，但在全體員工節約成本並提升生產效率下，維持獲利水準，而為解決其客戶過度集中的問題，復將讓與大多數股權與鍊寶科技，期能運用其資源與策略聯盟，共同發揮業務、供應鏈管理與製造等各方面的綜效；在數位點子部份，移工匯款及電商平台等服務經過了多年的努力創造了品牌價值，然而為了避免申請外籍移工匯兌業務執照之衝突與限制，於去年出售全數股權認列處分利益；在通路業務，台灣數位電通代理之彩妝商品，去年因銷售通路端受疫情影響，使業績較為衰退，然金頂電池由傳統經銷總經銷改為台灣通路總經銷，搭配東芝的雙品牌經營下，有明顯成長。今年在新增德國雙心保健商品代理下，期待能為公司帶來不錯的績效。

二、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10年度營業收入為29.8億元，較109年度營業收入35.6億元減少16.4%，主要係疫情對業務產生影響及110年不再合併合併統達業績所致；在稅後純益部份，110年稅後淨利1.62億元，較109年稅後淨利1.42億元增加，主要匯款業務成長以及處分數位點子股權利益，EPS亦由1.63元成長至1.86元。

三、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無公開財務預測資訊。

四、獲利能力分析

營業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仟元

項目		110 年	109 年
營業 收支	營業收入	2,976,984	3,561,509
	營業毛利	631,613	684,929
	稅後純益	162,124	142,000
獲利 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4%	11.4%
	每股盈餘(元)	1.86	1.63

五、研究發展狀況

在研究發展方面，主要投入在高功率電池以及儲能系統等應用開發。

董事長：陳敦仁



經理人：何明哲



會計主管：朱貞如



附件二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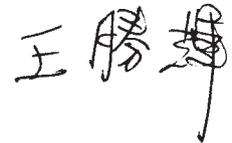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議案等，其中截止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並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鏞銘會計師及劉書琳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上開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報請鑑核。

此 致

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勝輝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4 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統振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統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統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依據個體財務報告之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十二)所述，收入於完全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而其主要銷售客戶係統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因此本會計師認為該部分之收入認列對公司營運存在重大影響，因是將最大客戶及銷售大幅成長客戶之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並對該等客戶因應上述風險，執行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統振股份有限公司收入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並執行相關控制測試。
2. 本會計師針對前述銷售客戶選取收入樣本，檢視並核對收入認列憑證及送貨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統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統振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統振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統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統振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統振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統振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統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鏞 銘



邱鏞銘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書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55,928	7	\$ 253,418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8,808	3	2,51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十）	28,165	1	34,739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	3,663	-	3,89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及二三）	294,418	13	211,601	1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八）	1,820	-	26,389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96,664	8	235,526	1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九）	652,899	28	288,920	1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1,725	-	14,69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404,090</u>	<u>60</u>	<u>1,071,698</u>	<u>5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2,279	1	20,07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410,059	18	469,102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256,395	11	274,621	1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315	-	1,70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211,492	9	199,024	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9,124	1	28,942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1,585	-	1,89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32,249</u>	<u>40</u>	<u>995,364</u>	<u>4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336,339</u>	<u>100</u>	<u>\$ 2,067,06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840,000	36	\$ 610,000	30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七）	1,991	-	2,380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63,506	3	51,473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4,052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961	-	1,699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	-	44,381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	77,362	3	77,211	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87,872</u>	<u>42</u>	<u>787,144</u>	<u>3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4,279	1	11,16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338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26,477	1	24,55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286	-	1,28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2,380</u>	<u>2</u>	<u>37,003</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030,252</u>	<u>44</u>	<u>824,147</u>	<u>40</u>
	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股 本				
3110	普通 股	896,701	38	896,701	44
3200	資本公積	168,172	7	146,716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1,837	2	38,11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5,393	4	95,393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55,433	7	140,820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02,663	13	274,323	13
3400	其他權益	(24,850)	(1)	(38,226)	(2)
3500	庫藏股票	(36,599)	(1)	(36,599)	(2)
3XXX	權益總計	<u>1,306,087</u>	<u>56</u>	<u>1,242,915</u>	<u>60</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336,339</u>	<u>100</u>	<u>\$ 2,067,06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敦仁



經理人：何明哲



會計主管：朱貞如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 1,476,657	100	\$ 1,491,71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	<u>1,178,444</u>	<u>80</u>	<u>1,230,601</u>	<u>83</u>
5900	營業毛利	298,213	20	261,113	17
592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u>-</u>	<u>-</u>	<u>1,153</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98,213</u>	<u>20</u>	<u>262,266</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20,008	8	109,331	7
6200	管理費用	100,238	7	98,965	7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附註十）	<u>-</u>	<u>-</u>	<u>(40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20,246</u>	<u>15</u>	<u>207,896</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77,967</u>	<u>5</u>	<u>54,370</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二、二二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811	-	2,444	-
7010	其他收入	21,942	2	23,05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852	2	25,989	2
7050	財務成本	(9,013)	(1)	(6,69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51,512</u>	<u>4</u>	<u>43,384</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3,104</u>	<u>7</u>	<u>88,173</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71,071	12	\$ 142,543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8,947)	(1)	(543)	-
8200	本年度淨利	<u>162,124</u>	<u>11</u>	<u>142,000</u>	<u>9</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九)	(1,632)	-	(4,73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二 十)	6,208	-	294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附註 四、十二及二十)	121	-	(84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二十)	(1,875)	-	(1,03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淨額)合計	<u>2,822</u>	-	<u>(6,316)</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64,946</u>	<u>11</u>	<u>\$ 135,684</u>	<u>9</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86</u>		<u>\$ 1.63</u>	
9810	稀 釋	<u>\$ 1.84</u>		<u>\$ 1.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敦仁



經理人：何明哲



會計主管：朱貞如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 896,701	資 \$ 120,584	本 公 積 \$ 29,578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95,393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90,618	除 未 分 配 盈 餘 \$ 8,532	外 營 運 機 構 運 轉 報 表 換 算 之 差 額 (\$ 5,151)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 32,365)	庫 藏 股 票 (\$ 36,599)	權 益 總 額 \$ 1,158,759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處分子公司
A1		\$ 896,701	\$ 120,584	\$ 29,578	\$ 95,393	\$ 90,618	\$ 8,532				\$ 1,158,759		
B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8,532	-	(8,532)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8,532)	-	-	-	-	(78,533)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78,533)	-	-	-	-	(78,533)		
M3	處分子公司	-	-	-	-	-	873	-	-	-	873		
M7	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有權權益變動	-	26,129	-	-	-	-	-	-	-	26,129		
N1	子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	-	-	-	-	-	-	-	3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142,000	-	-	-	-	142,000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733)	-	(1,031)	(552)	-	(6,316)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96,701	146,716	38,110	95,393	140,820	140,820	(5,309)	(32,917)	(36,599)	1,242,915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3,727	-	(13,727)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3,727)	-	-	-	-	(122,164)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22,164)	-	-	-	-	(122,164)		
M3	處分子公司	-	(1,690)	-	-	-	-	2,203	-	-	513		
M5	處分子公司部分股權	-	23,243	-	-	-	-	(3,269)	-	-	19,974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06)	-	-	-	-	-	-	-	(10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9,988)	-	-	9,988	-	-		
N1	子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9	-	-	-	-	-	-	-	9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162,124	-	-	-	-	162,124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32)	-	(1,875)	6,329	-	2,822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96,701	\$ 168,172	\$ 51,837	\$ 95,393	\$ 155,433	\$ 155,433	\$ 8,250	\$ (16,600)	\$ (36,599)	\$ 1,306,08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敦仁

經理人：何明哲

會計主管：朱貞如

朱貞如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1,071	\$ 142,54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 使用權資產）	11,804	11,525
A20200	攤銷費用	-	5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數	-	(4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18,959)	239
A20900	財務成本	9,013	6,695
A21200	利息收入	(811)	(2,444)
A21300	股利收入	(4,566)	(1,47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1,512)	(43,384)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28,351)	(34,027)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 利益	-	(1,153)
A29900	租賃終止利益	-	(1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574	(3,734)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30	15,70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8,450)	(158,466)
A31200	存 貨	38,862	(62,08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972	(9,445)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89)	(85,63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1,985	8,73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1	69,201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93	29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9,917	(147,33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11	2,44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965)	(6,73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55)	(2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9,808	(151,86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5,451)	(\$ 1,613)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117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0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990)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二五)	93,063	142,947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淨現金流入	48,994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20)	(504)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10	450
B04100	其他應收款減少	25,000	75,00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63,979)	(201,785)
B07600	收取之現金股利	<u>15,245</u>	<u>19,37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18,021)</u>	<u>23,88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舉借短期借款	230,000	2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4,381)	(44,001)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9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732)	(2,92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122,164</u>)	(<u>78,53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0,723</u>	<u>74,04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7,490)	(53,94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53,418</u>	<u>307,35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5,928</u>	<u>\$ 253,4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敦仁



經理人：何明哲



會計主管：朱貞如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統振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敦 仁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合併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依據合併財務報告之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十四)所述，合併公司收入係於完全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而合併公司之通訊服務部門及其他電子零組件部門之主要銷售客戶係合併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因此本會計師認為該些部分之收入認列對合併公司營運存在重大影響，因是將通訊服務部門及其他電子零組件部門主要銷售客戶中之最大客戶、新增加客戶及銷售大幅成長客戶之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並對該等客戶因應上述風險，執行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合併公司收入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並執行相關控制測試。
2. 本會計師針對前述銷售客戶選取收入樣本，檢視並核對收入認列憑證及送貨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鏞 銘



邱鏞銘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書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統一證券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92,626	9	\$ 575,585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58,808	2	2,51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及十)	40,273	1	46,21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十)	328,165	10	336,429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十及二六)	294,812	9	325,176	11		
130X	存貨 (附註四、十一及三四)	545,656	17	546,398	18		
1410	預付款項	45,154	2	26,03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九及三四)	748,319	23	354,936	1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9,282	1	18,36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373,095</u>	<u>74</u>	<u>2,231,653</u>	<u>7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37,215	1	35,06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三)	128,552	4	123,660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四及三四)	480,447	15	501,373	16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46,069	2	52,028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六及三四)	46,900	2	47,639	2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2,224	-	5,26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六)	72,795	2	66,816	2		
1915	預付設備款	2,777	-	801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	6,635	-	6,618	-		
1995	長期預付費用	4,657	-	4,21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28,271</u>	<u>26</u>	<u>843,486</u>	<u>2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201,366</u>	<u>100</u>	<u>\$ 3,075,13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四)	\$ 1,207,243	38	\$ 900,562	29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十九)	177,678	6	277,859	9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	118,611	4	154,456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六)	4,052	-	60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471	-	43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1,566	-	2,336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四)	9,460	-	54,065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	94,780	3	96,101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613,861</u>	<u>51</u>	<u>1,486,418</u>	<u>4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四)	-	-	20,83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六)	14,335	-	11,20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428	-	69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二)	26,477	1	24,552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86	-	1,28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2,526</u>	<u>1</u>	<u>58,572</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656,387</u>	<u>52</u>	<u>1,544,990</u>	<u>50</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二二)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896,701	28	896,701	29		
3200	資本公積	168,172	5	146,716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1,837	2	38,11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5,393	3	95,39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55,433	5	140,820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02,663	10	274,323	9		
3400	其他權益	(24,850)	(1)	(38,226)	(1)		
3500	庫藏股票	(36,599)	(1)	(36,599)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306,087	41	1,242,915	41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四、二三及三十)	238,892	7	287,234	9		
3XXX	權益總計	<u>1,544,979</u>	<u>48</u>	<u>1,530,149</u>	<u>5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201,366</u>	<u>100</u>	<u>\$ 3,075,13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敦仁



經理人：何明哲



會計主管：朱貞如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 2,976,984	100	\$ 3,561,50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五）	<u>2,345,371</u>	<u>79</u>	<u>2,876,580</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u>631,613</u>	<u>21</u>	<u>684,929</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十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302,848	10	290,956	8
6200	管理費用	169,193	6	195,54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761	-	33,30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 轉利益）	<u>224</u>	<u>-</u>	<u>(3,78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88,026</u>	<u>16</u>	<u>516,021</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143,587</u>	<u>5</u>	<u>168,908</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四、十三及二五）				
7100	利息收入	1,035	-	1,797	-
7190	其他收入	33,792	1	18,66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4,990	1	18,169	-
7050	財務成本	<u>(15,430)</u>	<u>-</u>	<u>(15,136)</u>	<u>-</u>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	<u>4,744</u>	<u>-</u>	<u>(4,320)</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59,131</u>	<u>2</u>	<u>19,176</u>	<u>-</u>
7900	稅前淨利	202,718	7	188,084	5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 及二六）	<u>2,452</u>	<u>-</u>	<u>(7,048)</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05,170</u>	<u>7</u>	<u>181,036</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二二)	(\$ 1,632)	-	(\$ 4,73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二 三)	6,146	-	(1,325)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及二 三)	148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二三)	(4,300)	-	(1,96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淨額)合計	<u>362</u>	-	<u>(8,023)</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05,532</u>	<u>7</u>	<u>\$ 173,013</u>	<u>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62,124	5	\$ 142,000	4
8620	非控制權益	<u>43,046</u>	<u>2</u>	<u>39,036</u>	<u>1</u>
8600		<u>\$ 205,170</u>	<u>7</u>	<u>\$ 181,036</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64,946	6	\$ 135,684	4
8720	非控制權益	<u>40,586</u>	<u>1</u>	<u>37,329</u>	<u>1</u>
8700		<u>\$ 205,532</u>	<u>7</u>	<u>\$ 173,013</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10	基 本	\$ 1.86		\$ 1.63	
9810	稀 釋	\$ 1.84		\$ 1.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敦仁



經理人：何明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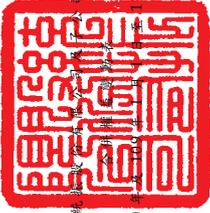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朱貞如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其他權益		主權		權益		總額
		股本	公積	保留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96,701	\$ 120,584	\$ 29,578	\$ 90,618	\$ 5,151	\$ 32,365	\$ 36,599	\$ 1,158,759	\$ 285,308	\$ 1,444,067
B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8,532	(8,532)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8,533)	-	-	-	(78,533)	-	(78,533)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M3	處分子公司	-	-	-	-	873	-	-	873	(149,414)	(148,541)
M7	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有權益變動	-	26,129	-	-	-	-	-	26,129	128,687	154,816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14,678)	(14,678)
N1	子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	-	-	-	-	-	3	2	5
D1	109 年度淨利	-	-	-	142,000	-	-	-	142,000	39,036	181,036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4,733)	(1,031)	(552)	-	(6,316)	(1,707)	(8,023)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96,701	146,716	38,110	140,820	(5,309)	(32,917)	(36,599)	1,242,915	287,234	1,530,149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3,727	(13,727)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22,164)	-	-	-	(122,164)	-	(122,164)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M3	處分子公司	-	(1,690)	-	-	2,203	-	-	513	(112,159)	(111,646)
M5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23,243	-	-	(3,269)	-	-	19,974	29,021	48,99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106)	-	-	-	-	-	(106)	12,811	12,70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9,988)	-	9,988	-	-	-	-
N1	子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9	-	-	-	-	-	9	29	38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18,630)	(18,630)
D1	110 年度淨利	-	-	-	162,124	-	-	-	162,124	43,046	205,170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632)	(1,875)	(6,329)	-	(2,822)	(2,460)	(362)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96,701	\$ 168,172	\$ 51,837	\$ 155,433	\$ 8,250	\$ 16,600	\$ 36,599	\$ 1,306,087	\$ 238,892	\$ 1,544,9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敦仁



經理人：何明哲



會計主管：朱貞如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02,718	\$ 188,08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 使用權資產）	33,104	43,486
A20200	攤銷費用	6,669	9,07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24	(3,78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18,959)	239
A20900	財務成本	15,430	15,136
A21200	利息收入	(1,035)	(1,797)
A21300	股利收入	(4,566)	(1,47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8	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	(4,744)	4,32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5	372
A231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28,351)	(34,027)
A29900	租賃終止利益	-	(35)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37	5,55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938	(25,642)
A31150	應收帳款	3,132	72,95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4,592)	(194,919)
A31200	存 貨	742	(135,720)
A31230	預付款項	(34,552)	(1,62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16)	(473)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97,162)	(92,96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3,829	20,517
A32200	負債準備	-	(7,62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811	67,89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93	29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1,153	(72,15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035	\$ 1,79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168)	(12,81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17)	(9,07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503</u>	<u>(92,23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997)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55,451)	(1,613)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8,117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000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二 八)	(66,786)	(5,73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24)	(18,58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4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98)	76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232)	(5,94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94,982)	(226,14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76)	(4,280)
B07600	收取之現金股利	4,566	1,473
B09900	長期預付費用增加	(4,005)	(5,61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07,371)</u>	<u>(280,33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舉借短期借款	358,881	111,41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5,435)	(45,085)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9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369)	(10,08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2,164)	(78,533)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61,534	155,271
C099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8,630)	(14,67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0,817</u>	<u>117,80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92</u>	<u>(82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u>(\$ 282,959)</u>	<u>(\$ 255,579)</u>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75,585</u>	<u>831,16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92,626</u>	<u>\$ 575,58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敦仁



經理人：何明哲



會計主管：朱貞如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4,928,385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之盈餘分配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併同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之分配議案，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獲利狀況，未來營運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等訂定之。分配股東紅利時，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50%，但若當年度每股可供分配盈餘未達1元時，得保留不分配。股利發放之方式，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總額百分之三十。 * 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盈餘分配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加：本期淨利	162,123,745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631,94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9,987,818)	
本期淨利加上淨利以外項目	150,503,979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5,050,39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40,381,966	
減：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每股現金1.6元	(139,616,061)	
期末未分配盈餘	765,905	

董事長：陳敦仁



經理人：何明哲



會計主管：朱貞如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F113110 電池批發業。</p> <p>二、F213110 電池零售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十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十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p> <p>十六、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p> <p>十七、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p> <p>十八、G801010 倉儲業。</p> <p>十九、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二十、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p> <p>二十一、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p> <p>二十二、IZ12010 人力派遣業。</p> <p>二十三、I701011 就業服務業。</p> <p>二十四、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p> <p>二十五、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p> <p>二十六、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p> <p>二十七、HZ07011 外籍移工匯兌業。</p> <p>二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業務。</p>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F113110 電池批發業。</p> <p>二、F213110 電池零售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十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十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p> <p>十六、<u>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u></p> <p>十七、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p> <p>十八、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p> <p>十九、G801010 倉儲業。</p> <p>二十、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二十一、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p> <p>二十二、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p> <p>二十三、IZ12010 人力派遣業。</p> <p>二十四、I701011 就業服務業。</p> <p>二十五、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p> <p>二十六、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p> <p>二十七、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p> <p>二十八、HZ07011 外籍移工匯兌業。</p> <p>二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業務。</p>	<p>依公司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0 年 06 月 16 日通傳北決字第 11050027990 號函，廢止所營事業「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故刪除營業項目。條號因以調整。</p>

<p>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u>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u></p>	<p>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p>
<p><u>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u></p>	<p>(本條新增)</p>	<p>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視訊股東會之政策，並因應數位化時代之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明定本公司股東會得採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召開。</p>

<p>第二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66 年 08 月 09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66 年 09 月 02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 ·</p> <p>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3 日。 <u>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u></p> <p>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生效實施。</p>	<p>第二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66 年 08 月 09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66 年 09 月 02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 ·</p> <p>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3 日。</p> <p>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生效實施。</p>	<p>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p>
--	--	-------------------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p>	<p>一、基於外部專家所屬各同業公會業對其承辦相關業務定有相關規範，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爰修正第二項序文，規範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應依現行第二項所列各款事項辦理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p> <p>二、鑑於前開外部專家依據本準則規定，承接及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案件，並非指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p> <p>三、考量外部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實際評估情形，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字，俾符合實際。</p>

<p>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p>	<p>第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p>	<p>考量第六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p>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u>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u>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u>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p>	
---	--	--

	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p>第八條：</p> <p>一、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八條：</p> <p>一、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修正理由同第七條說明。
<p>第九條：</p> <p>：</p> <p>：</p> <p>：</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p>	<p>第九條：</p> <p>：</p> <p>：</p> <p>：</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p>	<p>一、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規範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提股東會同意之規定，另為避免公開</p>

<p>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叁仟萬元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二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叁仟萬元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發行人公司透過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進行重大關係人交易，如規避需先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爰於本文明定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並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如屬非公開發行子公司應提股東會同意之事項，由屬上一層公開發行母公司為之。</p> <p>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之整體業務規劃需要，爰於但書放寬該等公司間之交易免提股東會決議。</p>
<p>第十四條：</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公告者，本公司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p> <p>二、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p>	<p>第十四條：</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公告者，本公司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p> <p>二、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p>	<p>新增第三、四項，明訂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公告申報之交易金額計算方式。</p>

<p>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三)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u>三、第一項依規定應申報公告之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u></p> <p><u>(一)每筆交易金額。</u></p> <p><u>(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u></p> <p><u>(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u></p> <p><u>(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u></p> <p><u>四、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u></p>	<p>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三)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	--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統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WELLDONE COMPANY。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二、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四、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五、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六、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七、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八、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九、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十一、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十二、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三、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六、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
- 十七、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八、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十九、G801010 倉儲業。
- 二十、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一、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二十二、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二十三、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二十四、I701011 就業服務業。
- 二十五、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二十六、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 二十七、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 二十八、HZ07011 外籍移工匯兌業。
- 二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其中玖佰伍拾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係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給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供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作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之一：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依法另有規定外，須由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它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董事之報酬在不超過同業通常水準下，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於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內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之潛在的法律責任。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至 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4%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二十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之盈餘分配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併同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之分配議案，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獲利狀況，未來營運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等訂定之。分配股東紅利時，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50%，但若當年度每股可供分配盈餘未達1元時，得保留不分配。股利發放之方式，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總額30%。

第七 章 附 則

第二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66年08月09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66年09月02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67年04月03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69年12月24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72年02月26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75年06月06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78年08月03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80年10月18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81年06月24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82年12月07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83年09月22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85年06月17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85年07月25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85年08月12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86年01月15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86年05月15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86年10月28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87年06月15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88年02月12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89年06月20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89年10月18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90年05月31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90年12月18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91年04月26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91年04月26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92年05月27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94年06月28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95年05月23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96年06月21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97年06月13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98年09月23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99年06月15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103年06月12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105年06月13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108年06月11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109年06月16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110年08月13日。

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生效實施。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敦仁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9.6.16 修訂

第一條：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另有規定外，其作業程序及額度如下：

-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壹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向最近期之董事會報備；超過壹億元者，於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
- 二、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後，其金額在壹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於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屬日常資金調度活動或短期投資操作如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債券型基金..等，金額在壹億元(含)以下，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壹億元以上由權責單位報請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 四、 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其金額在伍佰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並應於事後向最近期之董事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五、 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其金額在貳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六、 取得或處分使用權資產，應評估使用權資產價值，並將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向最近期之董事會報備；超過參仟萬元者，於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
 - 七、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 八、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二百。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三十，惟投資於子公司時不在此限。
 - 九、 執行單位：除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執行單位為財會單位外，其他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之權責劃分規定認定其執行單位。
 - 十、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先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 一、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

- 三、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四、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

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叁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不動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本程序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相關法律規定。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超過壹仟萬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且金額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刪除）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本程序第四條所訂定之。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 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 決 權 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 會 主 管	US\$0.5M(含)	US\$1M(含)
總 經 理	US\$2M (含)	US\$5M(含)
董 事 長	US\$5M (含)	US\$10M(含)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避險性操作之績效係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

A.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1,000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30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適用本程序之規定外，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公告者，本公司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二、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三)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依相關法律規定送其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應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

獨立董

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討論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

意，如

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

上同意

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9.6.16 修訂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期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規範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十七、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護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現場協助維護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二十、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有股數狀況表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	7,173,603	14,258,255

(二)董事、獨立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戶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長	陳敦仁	3,570,158
董事	何明哲	1,333,525
董事	鑫來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威宇	8,820,000
董事	羅學禹	500,000
獨立董事	羅麗珠	34,572
獨立董事	王勝輝	0
獨立董事	蔡裕平	0

註：停止過戶日為111年4月16日

